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于201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2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0A5029-1和XYZH/2010A502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22.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77.51万元，其中现金净额91,830.5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2,247.0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的5,000万股股份已于201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71.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了发行方案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7天通知存款余额84,660.00万元。

3、截止201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万元。

以上三项金额合计为91,835.08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利息收入；其中7天通知存款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两项合计为84,663.66万元。

4、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年产13万只车用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项目”、“超高

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381.05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承担建设，公司将以募集资金28,381.05万元对苏州有限进行增资。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苏州有限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共28,381.05万元，其中：19,381.05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9,000.00万元用于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建设进度，苏州有限存在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近期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苏州有限拟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苏州有限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如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苏州有限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随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苏州有限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等。按现行同期银行半年期借款基准利率

（5.60%），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存单利率（2.80%）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26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

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同意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取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非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鉴于：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苏州有限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苏州有限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